**開南大學107學年度開南盃第二屆排球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 活動宗旨：建立本校與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常態性排球技術交流，以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開南大學學務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開南大學排球社及排球隊

四、 協辦單位：開南大學體育室

五、 指導老師：劉菊枝 老師

六、 比賽時間：2018 / 08 / 25(六)09：00 至2018 /08 / 26(日)18:00止

七、 比賽地點：開南大學永裕體育館。

八、 組隊方式：

1. 以大專院校公開二級及一般組球員組隊參加。ps.務必以同校為單位報名!!
2. 比賽組別：大專男子組(上限12隊，報名數未達下限8隊以上，取消賽事)！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大專女子組(上限12隊，報名數未達下限8隊以上，取消賽事)！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凡經107學年度註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，

        唯一人限報一隊不可跨隊參賽；一校最多二隊。

(二) 如經查證資格不合屬實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(三) 球員資格限制：

1. 現役各國家隊代表選手
2. 現役企業聯賽選手
3. 全國運動會選

以上身分不予參賽資格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 **盃賽網** 網路報名。

(二)2018 / 07 /06 (五) 下五5點整前將報名費用男子組3,500元、女子組3,500元，含保証金500元 。郵政匯款帳號為:70001212710338971 戶名:開南大學男子排球隊。

(三)男子組、女子組 隊伍數上限為12支隊伍；隊伍數不滿8隊則取消該組賽程並予全額退費。若各組於報名截止日前達報名上限，主辦單位有權提前結束報名。

(四)每隊至多報15名球員，於賽前登錄12名比賽球員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         (一)***視報名隊伍數決定賽制***。

1. 若報名隊伍數達12隊，則預賽採**分組循環競賽賽制**，依實際報名隊伍數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賽制。
2. 男子組與女子組決賽採**單淘汰競賽賽制**，分出一至四名頒發獎牌。

      (二)三戰兩勝制，每局25分，第三局(決勝局)為15分 任一方先達8分時交換場地。

         (三)採deuce計分法。

 (四)請求暫停：每局各有兩次暫停機會，每次暫停時間為30秒。

 (五) 其餘規則遵行2015-2018年的規則

 (六) 名次判定：決賽採**單淘汰賽賽制**，依比賽結果決定名次。

 (七)比賽時間開始10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，該場比賽以棄賽論。

十二、 一般規定：

(一)衣服：**樣式需一致**，必須繡有球衣號碼，隊長需要有隊長標示，不接受手臂號碼，黏貼號碼需牢固，否則對手有權要求終止比賽，以維護比賽水準。  球褲：不限制。

(二)球員名單修改僅能於**[盃賽網](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other/rule.aspx?bsid=111892)**上公告之名單修改截止日前更改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參賽隊伍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20分鐘至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，連同該場出賽12名球員之**學生證**或**在學證明相關證明文件**一併提交至檢錄處，以備查驗，違者及缺繳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四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尚未提及之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，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五)比賽中僅有**隊長**可向裁判或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。

(六)大會提供比賽用球型號Mikasa MVA300。

(七)本盃賽各球隊比賽(決賽)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。

(八)查驗選手身份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將不再接受查驗身份之請求。

(九)隊名方面：請盡量維持在四字之內

 (十)礙於經費，主辦單位並未替參賽選手投保，建議有需要之隊伍球員可另行加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。

(十一)本比賽不提供練習球使用，須自行攜帶練習用球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各球隊應於比賽開始前向該紀錄台提出申訴；若申訴成立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 比賽過程中，球隊如對裁判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疑慮，請場上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與裁判溝通，以尋求解釋，且不得作為申訴之緣由。

(三) 比賽終了時，球隊如認為某事有損其權益，該隊隊長應立即中裁判員，於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，繳交申訴保證金新台幣兩仟元整，像大會總召集人提出，並繳交申訴書確認此抗議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，否則由本會沒收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 比賽期間如發生球員鬥毆、或球隊隊職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，並列為下屆不歡迎之隊伍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盃

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盃

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盃

(四) 第四名：頒發獎盃

十六、裁判：聘請持有各級裁判證之裁判人員。

十七、連絡人: 林輝清  電話: 0922787771    LINE ID:0922787771  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詢問!